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中医医院）采购编号为（JSZC-320200-WXJC-G2026-0038），ND:YAG 皮秒激光治疗仪 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Nd：YAG 皮秒激光治疗机），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143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66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连云港麦德卡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 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　　期：2026 年 01 月 08 日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编号：高新区 334 号

企业名称：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17NUFT5N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颁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经我局核实，该单位符合工业行业划分标准，现认定该单位为小型企业。

特此证明，当年度有效。

长春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1 月 8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定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连云港麦德卡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7.25